

# 北京市 2017 年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情况报告

按照《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和《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要求,市教委、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于2017年5月印发《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方案》,正式启动北京市属高校审核评估工作。2017年10-11月,组织完成了对首都师范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京建筑大学和首都体育学院等4所高校的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 一、市属高校审核评估的政策背景和实施意义

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点是提高教学质量。本科教学评估是评价、监督、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审核评估是在我国高等教育新形势下,总结已有评估经验,借鉴国外先进评估思想的基础上,提出的新型评估模式,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旨在推进人才培养多样化,强调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

### (一) 开展高等教育评估是我国教育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对市属高校开展审核评估是贯彻落实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的具体要求。

在我国的教育法律中,对开展高等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评估有着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四十四条规定“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对提高高等教育

质量和加强质量保障与评估提出了一系列要求，明确提出“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改进高校教学评估”，“建立科学、规范的评估制度”。

为切实推进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教育部于 2011 年发布《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 号）。2013 年，教育部下发《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 号），同时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决定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通知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高等学校要深入研究，充分认识审核评估的意义。通过审核评估加强政府对高等学校的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全面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办出水平、办出特色，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二）开展市属高校审核评估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实现北京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的重要举措。**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指出，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进一步明确了优先发展教育，加快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方向和责任。在新的历史阶段，从服务国家战略和首都城市功能定位、疏解非首都功能、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大局出发，北京高等教育承担的使命与责任更加重大，在国家总体战略体系中的作用和地位更加突出，深化改革、提高质量的任务更加明确。

审核评估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突出内涵建设，突出质量导向，突出特色发展。其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关注内涵的提升和质量的持续提高。在十九大胜利召开之后，开展好市属高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对高等教育要求的一个重要举措，是推动实现北京高等教育内

涵发展的重要手段，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 **(三) 开展市属高校审核评估是促进市属高校提升人才培养水平的重要保障。**

在高校办学发展中，育人是一切工作的核心，教育教学质量永远是学校办学发展的生命线。开展审核评估，旨在通过评估评价，加强监督监控与保障，提高教学教育质量；其根本目的，就是促进学校教学工作中心地位更加巩固，人才培养工作更加扎实，教育教学改革更加深入，教育教学质量更加提升，促进高等教育回归人才培养的本位。

审核评估注重以学校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我改进为主，突出强调了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通过开展审核评估，促进市属高校强化人才培养和质量保障的主体地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内驱力，强化学校的质量意识；促进学校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形成内部质量保障的长效机制，不断提升人才培养水平。

## **二、市属高校审核评估的实施方案和组织开展**

按照教育部“审核评估实行中央和省级政府分级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地区高等教育发展需要，制定本地区所属高等学校审核评估具体方案和评估计划。”的通知要求，市教委、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紧密结合北京地区特别是市属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实际，统筹领导，多方研究和征求意见，形成了具有北京特色的市属高校审核评估方案和行之有效的审核评估工作流程。

### **(一) 市属高校审核评估实施方案的北京特色**

北京市属高校审核评估实施方案突出“质量为本、分类评估、放权分权、保持常态”，涵盖人才培养和质量保障的各个环节，更加重视高校教学资源使用效益、学生学习效果和人才培养成效、内部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的有效性等。

#### **1. 市属高校审核评估方案力求体现三个重要导向。一是引导高等学校更**

新教育观念，坚持以学生为本，集中精力抓好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二是引导高等学校科学定位，多样化发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办出特色、形成优势；三是充分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权，强化高校质量建设和监控的主体地位，激发高校人才培养成效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2. 考察重点由“四个度”增加为“五个度”。**北京市属高校审核评估坚持主体性、目标性、多样性、发展性和实证性五项基本原则，考察重点在教育部方案“四个度”基础上结合北京市实际增加为“五个度”，即：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建设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专业定位、建设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3. 审核评估范围适当调整，突出立德树人、服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等六方面内容。**在教育部设定的审核评估范围基础上，结合北京实际，进行了适当优化调整，新增1个审核要素和15个审核要点；补充完善1个审核要素和6个审核要点。审核评估范围突出了六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突出了高等教育立德树人的根本要求。在审核要素“1.3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中，增加了审核要点“1.3（1）贯彻落实立德树人的主要举措与成效”；在审核要素“4.2 课堂教学”中，增加了审核要点“4.2（5）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效果”，以突出对高等学校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立身之本的审视。

二是突出了高等教育服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在审核评估范围内，突出了对市属高校功能实现情况和国际化程度的审视，增加了2个审核要点：“1.3（5）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促进人才培养措施与成效”和“5.1（3）生源国际化情况”；补充完善1个审核要点“2.1（1）教师队伍的数量、结构及国际化情况”。同时，对教育部方案中的审核要点“4.4（3）学生国内外交流学习情况”进行了调整，改为“4.1（3）学生培养的国际国内合作交流情况”。

**三是突出了以学习者为中心的培养模式。**在审核范围中重点突出了对以学习者为中心的育人理念的审视，新增 2 个审核要点“3.3（4）学科建设对本科专业建设的支持与效果”和“4.4（3）为学生开设讲座、报告的情况与效果”；补充完善 2 个审核要点：“3.4（2）课程的数量、结构、质量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和“4.2（2）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科研转化教学、促进学生培养情况”。在审核项目“师资队伍”中，新增 1 个审核要素“2.5 教师教学效果考核评价”等。

**四是突出了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重点任务。**在审核评估范围中，突出了对创新创业、实践能力相关因素的审视，在审核要素“4.4 第二课堂”中，补充完善 2 个审核要点：“4.4（2）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艺术实践活动及育人效果”和“4.4（3）为学生开设讲座、报告的情况与效果”；补充完善 1 个审核要素“5.4 就业、创新创业与发展”；新增 1 个审核要点“5.4（2）毕业生创新创业教育与效果情况”。

**五是突出了高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健全和完善。**在审核要素“6.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增加了审核要点“6.1（5）学校内部督导机制建设与实施情况”，在审核要素“6.2 质量监控”中，增加了审核要点“6.2（3）委托实施专业认证及相关评估情况与效果”等内容。这些调整，突出了对学校开展自我评估、专业认证等方面审视，体现了对“五位一体”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视与强调。

**六是突出了审核评估工作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闭环中的作用。**

## **（二）精心组织、统筹指导、市校联动，2017 年市属高校审核评估工作顺利完成**

2017 年组织首批 4 所高校审核评估工作，对于全面实施市属高校审核评估工作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市政府教育督导室高度重视，加强统筹指导，密切市校联动，全面做好审核评估各阶段组织实施工作。

## **1. 加强工作统筹，健全领导和实施组织架构。**

一是成立了由市教委和督导室相关领导组成的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编制了《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手册》等工具性文件。

二是成立了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室领导组成的审核评估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北京市审核评估工作，推动落实审核评估各项准备工作；印制《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服务保障手册》，为专家组进校考察提供“一站式”服务。

通过设立审核评估领导组织机构，在顶层设计和执行落实两个层面做到了高度统一，为不断提升市属高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全面做好审核评估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 **2. 组织培训，精准把握审核评估要求，凝聚推进审核评估共识。**

做好审核评估培训，对于高质量完成市属高校审核评估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先后组织了两次全市范围的审核评估培训。一是组织市属高校参加教育部审核评估专家培训，推进学校高度重视审核评估，深化评建工作，进一步推动高校内涵建设和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二是组织召开全市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培训会，开展全市审核评估工作总动员，邀请高校审核评估领域专家对评估的内涵和具体要求进行释义和解读。通过两次高质量的全员专题培训，全面提高了市属高校对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认识，深化了对审核评估工作内涵及要点的理解，为有效开展我市审核评估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 **3. 组建高水平专家队伍，为审核评估进校考察提供人员保障。**

在组建审核评估专家组时，主要遵循以下原则：根据参评学校类型、办学定位、办学规模、专业设置、主干院系、办学特色等多种情况综合考量，为每个学校聘请由 11 名成员组成的专家组，同时配备 1 名项目管理员和 2 名秘书。

其中，专家团队中三分之二的专家学科专业背景为被评估学校的主干学科和专业；所选专家中，以央属高校熟悉教学、管理和评估工作的专家为主，同时吸收了部分行业协会和其他省市地方高校专家；专家组中，校级领导和处级干部约各占一半；外省市专家不少于专家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基于以上原则，结合学校实际，共聘请了由高等教育学会原会长瞿振元等 44 位高水平专家组成的 4 所高校审核评估专家组，精于业务的一流专家确保了一流的评估质量。

#### **4. 市校联动，确保入校考察工作落细落小落实。**

在明确任务分工的基础上，市、校两级密切沟通协调，加强工作统筹，充分彰显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对审核评估工作的主导作用，充分发挥学校在审核评估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共同做好专家进校考察各项工作。

#### **5. 重视总结分析，指导参评高校做好整改落实**

2017 年审核评估专家进校考察工作结束后，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全面梳理市属高校审核评估工作，及时总结分析，为 2018 年、2019 年 17 所市属高校审核评估工作提供经验。同时，结合四校审核评估工作，综合分析四校审核评估专家组的反馈意见与建议，全面把握市属高校本科教学工作现状，推动学校持续改进教学工作。

根据审核评估专家组进校考察反馈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指导学校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报督导室备案，要求学校一年内完成整改工作，并提交《整改报告》。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将加强对学校整改落实的指导和检查，根据学校整改落实情况，适时开展督导回访。

### **三、2017 年四所院校审核评估情况分析**

对 2017 年参加市属高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四所院校评估情况，重点围绕“五个度”的总体方向，按照“值得肯定的方面和普遍性问题”两个部分进行了整合研究和深入分析。总体来看，北京市属高校以立德树人为立校之本的思想、重视本科教学和人才培养的氛围和工作机制日臻完善，但也存在一

些需要重视和亟待解决的问题。

### （一）本科教学工作值得肯定的方面

一是办学方向明确，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到人才培养过程，关注学生的全面发展，彰显首都高等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二是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较为明确，基本符合时代发展需求和自身实际，与国家和北京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有比较高的适应度，办学特色较为鲜明。参加本次评估的高校均能发挥自身办学优势，积极服务首都教育、体育、工程、经济社会建设等各项事业和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取得了显著成效。

三是坚持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确立了本科教学工作的基础性地位，重视本科教学和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日臻完善。参评高校均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加强了人才培养过程管理，如本科生导师制、小班教学试点、学科“大类”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开展专业评估和认证等，不断推进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

四是全员育人机制不断完善，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丰富，体制机制健全，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开展活跃，心理健康、学生资助、生涯发展、就业指导等方面的工作有声有色，效果显著。

五是立足服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高校国际化人才培养和国际合作交流工作成果显著。参评高校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办学、长期学生交换项目、“外培”计划等，推进国际化人才培养。学校国际化生源数量不断增长，外籍高水平师资引进取得了一定进展，国际交流显著增多。

六是教师队伍结构不断优化，教师培训培养机制进一步健全。从本次评估来看，参评高校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形成了有梯队、有层次、有特色的教师队伍。在专任教师数量与学生总体规模适度匹配的同时，通过外聘企业教师

和外籍教师，拓展教师队伍的工程经验和国际视野。不断完善分层次、分阶段、多维度的教师培训培养制度。重视青年教师提升发展，通过形式多样的培训学习制度，帮助青年教师提高师德水平和教学能力。

七是坚持教学资源、经费投入的优先地位，为提升本科教学质量提供了坚实保障。参评高校持续加大软硬件建设，积极争取北京市财政经费支持，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不断健全教学投入保障机制，坚持经费使用优先投入教学，建章立制规范管理，人才培养工作的保障度比较高，教学条件总体较好。

八是坚持质量责任主体地位，紧紧围绕人才培养目标，以质量标准建设为基础，建立健全多层次管理、多方位监控、多元化反馈的机制体制，初步形成“学校-院系-学生”三级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和“问题发现-问题评估-问题反馈-持续改进”的质量改进闭环，保障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 （二）审核评估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

### 1. 学校办学定位的内涵和特色需进一步明确。

引导高校合理定位，促进内涵发展和特色发展，为国家产业结构升级和构建首都高精尖产业结构及建设科技创新中心培养多样化人才，是本轮审核评估的指导思想。从已评估高校来看，学校办学定位中都有国际知名、国内一流、高水平、特色鲜明等提法，但需要进一步明确内涵；同时，在学校的发展类型、层次和服务面向定位、办学特色等方面表述不具体、不清晰，需要处理好立足首都、服务京津冀、面向全国及走向世界之间的层次关系，大学发展与学校传统优势建设的关系，一流学科建设与其它学科建设的关系。

### 2. 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未形成协调一致的体系。

从本次评估来看，参评高校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学校办学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相脱节的现象，表现为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对知识、能力、素质表述不清楚、不统一，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学校总体人才培养目标上下衔接不够，人才培养目标的内在逻辑性和系统性不强，未能很好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特色。

### **3. 专业发展不平衡、专业结构有待优化。**

已评估高校不同程度地存在专业开设数量多，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契合度不高的专业淘汰速度慢，个别专业特色不鲜明，专业发展水平不平衡，缺少专业动态调整的刚性机制，对专业限招、停招、撤销等措施缺少科学的评审评价制度等问题。个别专业结构难以支撑学校传统优势和特色，与北京经济社会发展的匹配度有待提高。

### **4. 学科与专业相互支撑不足，“复而不合”难以支撑跨学科专业人才培养。**

跨学科是培养复合型人才的基础，开设跨学科专业既是适应时代不断变化的结果，亦是为了培养学生掌握、整合和运用多学科知识的能力。从本次评估来看，学科与专业有机融合不够，学科对于专业支撑不足，跨学科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不够。

### **5. 教育教学改革不深入，课程教学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

已评估高校课程体系、课程内涵、教学方式、教学资源现状与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有一定差距，不同程度存在着高质量通识核心课程资源不足，教材建设滞后，教师授课方式多以知识传授单向灌输为主、缺乏启发和引导，教学信息化手段使用效果不好，课程教学效果不高，部分学生学习主动性不够、存在着厌学惰学现象等问题。

### **6. 教育教学改革力度不够，教师对教学工作投入不足。**

以教学为中心原则落实不充分，机制措施落实不到位，仍然存在科研挤占教学的情况。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比例，特别是为低年级本科生上基础课的比例不高。在教师队伍整体结构不断优化的同时，同一学校不同专业之间的教师队伍发展不平衡，学校制定的激励机制和考核机制对于鼓励和引导教师投入教学工作、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的推动不足，考核结果与教师奖励晋升关联度不大。

## **7. 质量监测结果与改进关系不紧密，质量标准的首善特色不够。**

已参评高校普遍依据和参照高等教育质量国家标准（例如专业教育认证标准、审核评估要求等）制定了自己的质量标准，但仅满足作为准入门槛的国家标准要求是不够的，更需要有体现学校办学特色和北京首善之区发展需要的标准。另外，依据审核评估要求，学校应搜集提交本科教学工作状态数据，但个别学校在内部质量监测中体现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质量数据不充分，特别是涉及投入、过程和结果的动态质量数据搜集有待加强。

审核评估是教育部在高等教育新的形势下提出的新型评估模式，2018-2019 年将组织对其余 17 所市属高校的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我们将在全面完成 21 所高校审核评估后，依据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情况、本科教学工作情况和整改落实情况等，综合形成《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综合评价报告》，全面总结市属高校本科教学工作的总体状况、主要成绩、突出问题，精准把脉市属高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明确质量提升与改进的政策意见，为北京市高等教育资源配置、招生规模、学科专业建设等教育公共决策提供基本遵循，推动本科教学质量的不断提升。